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调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阿为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调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6.3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保荐费 636.00 万元后，主承销商东北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账户（账号为：310066603013007486844）5,724.00 万元。另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85.8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8.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487 号）。

阿为特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6.3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54.00 万元，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账户（账号为：310066603013007486844）95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0.2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3.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98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阿为特”）、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10066603013007486844	91,458.33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905593010860	0.00
合计			**91,458.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1	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3,297,190.86	102.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918,923.10	9,032,225.00	101.27%
合计			**60,918,923.10**	**62,329,415.86**	**102.32%**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存在部分设备未到货或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438 号实施，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物流效率、改善办公环境，公司经营场地搬迁至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917 号 1 幢一楼。由于原经营场地不再续租，故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917 号 1 幢一楼”。针对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保荐机构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对该次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当时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改变、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后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27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保荐机构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对该次延期事项无异议。

（三）募投设备部分调整情况

1、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阿为特精

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阿为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是根据当时的客户需求或市场预测规划的，所选设备符合当时的要求。2024 年，考虑到汽车零部件客户的需求，公司决定常熟阿为特将加大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备投入以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加大自动化投入力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2024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公司在液冷服务器相关精密零部件业务取得重要进展，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对业务发展战略和设备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2025 年度，为积极推进液冷服务器领域精密零部件业务发展，常熟阿为特投入建设约 5,000 平方米的精益生产制造车间，并引进运营经理等相关专业人才，持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结合公司前期已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优化整合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匹配液冷服务器业务快速发展节奏，保障规划的产能提升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在前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类型进行优化整合，重点增加适配液冷服务器领域快接头零件的专用生产设备，持续提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更好地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确保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稳步实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针对上述历次调整募投设备调整事项，保荐机构均已出具核查意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阿为特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657.58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891.89 万元，该募投项目初始设备购置清单，系基于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及研发能力预测规划，设备选型符合彼时项目建设要求。

2025 年公司半导体业务持续发展，在半导体业务方面的人才、精密制造设备等投入进一步加大。研发产品的工艺和结构更趋复杂，对微米级平面度等特殊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同时增加对大型半导体真空腔体类零部件的研发，促使对原有研发设备选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为健全产业链布局，满足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对超洁净清洗与特种表面处理的严格要求，符合半导体产品全流程自主管控和具有完全追溯性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设立了阿为特半导体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阿为特”），专门从事表面处理相关的工艺技术研发与生产工作，拓展千级和百级洁净清洗和洁净装配能力。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设备类型进行优化整合，购置高端关键特殊研发设备和高端检测设备，部分表面处理相关设备转由安徽阿为特用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采购，从而促进技术和工艺的更新迭代以及差异化产业布局。此外，在确保不影响研发成果、保障研发项目整体效益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更优的研发设备，部分研发设计软件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针对上述历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保荐机构均已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需购置三坐标检测设备 1 台，预算金额 141.22 万元，公司计划以 2025 年 12 月订购的三坐标检测设备替换。随着公司半导体业务持续发展，研发产品的工艺与结构日趋复杂、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且该类产品普遍执行极严格的尺寸精度指标，对测量设备的精度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满足项目研发检测需要、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检测设备及产线资源，对原有检测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决定将 2025 年 12 月订购的更高精度的 1 台三坐标设备调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三坐标设备。该设备已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完成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检测精度、量程及稳定性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需求，且用途与拟购置的设备一致。原拟购置的三坐标检测设备不再购置，避免重复投入。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 1,727,210.85 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暨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业务发展战略和设备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背景下，将募投项目“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设备中的两台车床分别出售给阿为特及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设备不再作为募投项目使用，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使用及预计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18,923.10	9,032,225.00	101.27%	204,760.22	91,458.33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适用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部分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及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调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调整及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调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

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调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调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谢敬涛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